

工银瑞信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27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托管人名称,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托管人名称,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注:基金管理人自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后开始办理赎回。对于每份有效认购、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或转换转入确认日(对申购或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或转换转入确认日的第5年的年度对应日(如无须对应日的,则顺延至下一日)止的期间。投资者可以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后的开放日内进行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

2.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每个开放日进行申购;投资者可以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后的开放日内进行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但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或其关联方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基金份额赎回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3.2.1 申购收费

Table with 3 columns: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费率. Rows include M<=100元, 100元<M<=500元, 500元<M<=1000元, and M>1000元.

注:M为申购金额。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保留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的,在赎回时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巨额赎回等情形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五年最短持有期,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在五年最短持有期内不得赎回或转换转出,持有满五年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的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3.目前,投资者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各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各销售机构的约定。其中通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月最低申购额为100元人民币。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相关的规定。其他销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单独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公告或咨询有关销售机构。当定期定额申购日该基金暂停交易时,定期定额投资处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9层甲5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公司网址:www.icbccs.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11-9999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含APP、微信自助交易)销售本基金,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6.1.2 场外各直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网际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T+3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10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明确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3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4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未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4.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5. 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
电子邮件地址:custserv@icbccs.com.cn

6.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